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李家河村村组道路硬化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砖庙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砖庙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3538018XG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王双琴 (签章)

联系人：马伟

联系电话：17795999370

评价时间：2024年3月14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砖庙镇李家河村村组道路硬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砖庙镇人民政府170		实施单位	子洲县砖庙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分值	本年度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	11.7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7	11.7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解决李家河村农户59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19户)出行及生活生产条件,改善李家河村群众出行困难。				为了解决李家河村农户59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19户)出行及生活生产条件,改善李家河村群众出行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砼)道路长度(米)	≥213	≥213	5	5	
			硬化道路宽度(米)	≥3.5	≥3.5	5	5	
			硬化道路厚度(厘米)	≥15	≥15	5	5	
			涵洞个数(座)	≥1	≥1	5	5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3年10月31日前	2023年10月31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万元)	≤11.7	11.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生活生产条件户数(户)	≥59	≥59	5	5	
			其中:改善脱贫监测户生活生产条件户数(户)	≥19	≥19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8	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砖庙镇李家河村

组道路硬化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巩街组发【2023】年 30 号文件，子财发[2023]年 22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资金 11.7 万元。

2. 项目建设内容：村组道路水泥硬化 213 米，宽 3.5 米，涵洞 1 座。

(二) 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砖庙镇李家河村村组道路硬化				
主管部门		子洲县砖庙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 万			
		其中：财政拨款	11.7 万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解决李家河村农户 59 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 19 户）出行及生活生产条件，改善李家河村群众出行困难。			提升村集体经济的维护运行能力，增加农村收入。为了解决李家河村农户 59 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 19 户）出行及生活生产条件，改善李家河村群众出行困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砼）道路长度（米）	≥213	≥213	
			硬化道路宽度（米）	≥3.5	≥3.5	
			硬化道路厚度（厘米）	≥15	≥15	
			涵洞个数（座）	≥1	≥1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率	100%	100%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3年10月31日前	2023年10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万元）	≤11.7	11.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生活生产条件户数（户）	≥59	≥59	
		其中：改善脱贫监测户生活生产条件户数（户）	≥19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6%	96%	

1. **总体目标：**为了解决李家河村农户 59 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 19 户）出行及生活生产条件，改善李家河村群众出行困难。

2. **年度目标：**为了解决李家河村农户 59 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 19 户）出行及生活生产条件，改善李家河村群众出行困难。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依据子巩街组发【2023】年 30 号文件，子财发[2023]年 22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资金 11.7 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1.7 万元，实际支出 11.7 万，全部用于李家河村村组道路硬化目支出。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预算执行，资金支付到位，没有违规现象，无挪用截留现象。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08.06	一般公共预算	李家河村组道路硬化	11.35
2	2023.12.21	一般公共预算	李家河村组道路硬化质保金	0.35
合计				11.7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子洲县砖庙镇人民政府政协工作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得100分，等级为“优”。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析：本项总分10分，得10分。

产出指标得分分析：本性总分60分，分为数量指标（20）分，质量指标（10）分，时效指标（15），成本指标（15），此项有所得分均满分。

效益指标得分分析：本项总分20分，分为社会效益指标（10）分，可持续影响指标（10），此项有所得分均满分。

满意度指标得分分析：本项总分10分，受益群众满意度得1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本项目无资金调资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子洲县砖庙政府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王双琴	镇长	砖庙镇人民政府	王双琴
	姬文福	财政所所长	砖庙镇人民政府	姬文福
	马伟	七级职员	砖庙镇人民政府	马伟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4年 3月 14日